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永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9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55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